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HAO QUA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豪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NGUYEN HAO QUA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HAO QUA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為警發現後竟高速逃逸、多次逆向行駛，險些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被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僅就酒後駕車部分坦承犯行，對於危險駕駛部分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21頁）、本案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及第2
02 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另審酌被告所犯兩罪之罪質、犯罪手法均不同，爰依刑法
04 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如
05 主文第3項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
07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
08 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
09 原經合法申請來臺工作，惟其居留期限僅至民國114年7月24
10 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可稽（偵卷第25
11 頁）。本院審酌被告在我國境內為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
12 影響社會治安及國人生命安全，而其合法在臺居留期限已不
13 足1年，若本件發監執行，期滿後即將逾其居留期限，故認
14 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爰
15 依上開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陳崇容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2 0.05%以上。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0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
05 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000號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3000號

12 被 告 NGUYEN HAO QUANG (中文姓名：阮豪光)

13 (越南籍)

14 男 43歲 (民國70【西元1981】

15 年0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平
17 鎮區金陵路7段457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NGUYEN HAO QUANG自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8時許至同日晚
23 間9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自由街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
24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5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16分許，行經
27 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
28 出所員警於執行勤務時發現，乃示意NGUYEN HAO QUANG停車
29 受檢，詎NGUYEN HAO QUANG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
30 意，拒絕停車受檢反而駕車加速逃逸並沿路逆向行駛，致生
31 公眾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日晚間9時20分許，NGUYEN HAO QU

01 ANG行駛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前，因酒後操控
02 能力欠佳而自摔倒地，並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經警進行
03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NGUYEN HAO QUANG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4 升0.41毫克，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NGUYEN HAO QUANG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酒後駕車，惟就涉
08 犯刑法第185條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否認有何公共危
09 險犯行，辯稱：伊逆向過程有注意對向安全，至於造成其他
10 用路人危險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有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10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足
13 稽，且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
14 罪，採具體危險制，只須損壞、壅塞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
15 險狀態，罪即成立，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
16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
17 「他法」意指除損壞、壅塞以外，並包括其他足以妨害公眾
18 往來通行之方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100年
19 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曾為判決表
20 示：在夜間行車往來頻繁之市區道路，沿途以逆向、闖越紅
21 燈之方式行駛，且所駕行路段均屬市區主要道路，並沿路擦
22 撞其他車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於
23 道路上競速，而為超車跨越雙黃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最
2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刑事判決參照）等態樣即可認
25 屬該條所稱之「他法」。準此，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
26 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且經警方示警受
27 檢，卻反以高速之危險駕駛方式以求逃脫，屢次逆向行駛於
28 道路上，客觀上極易使行進中之車輛閃避不及或煞車不及發
29 生碰撞，而有發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
30 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嫌。被告所
02 犯不能安全駕駛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間，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李允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朱佩璇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15 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
16 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參考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5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6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07 以下罰金。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